

市井法案

爱子心切还是防卫过当?

◆ 曾文钦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血型之谜

◆ 洁蕙

某日清晨,傅女士从睡梦中醒来,竟发现一旁的丈夫顾某浑身冰冷,没了呼吸。傅女士大惊失色,赶紧拨打急救电话,但一切无济于事。看着死去的丈夫,傅女士想起了前一晚的情景。

这晚,顾某赌球输了钱,正巧看到儿子在打游戏,本就窝火的顾某此时更加难掩怒气。儿子大学毕业后一直待业,整天吊儿郎当,父子俩为此经常吵架。不料这回越吵越凶,儿子讽刺说:“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多管闲事!”顾某听此言,竟情绪失控冲上去,掐住儿子的喉咙,还边喊:“我要掐死你这个不孝子!”

赶来劝架的傅女士吓傻了,只见儿子眼珠上翻,表情极度痛苦。傅女士想扯开两人,但被顾某一脚踹开,情急之下,傅女士随手拿起一根擀面棍,朝着丈夫的头部连续敲打。遭受击打的顾某立刻躺下来,儿子不久也缓过气来。事后傅女士也为顾某包扎了伤口,顾

某称头晕躺下休息。不料翌日一早竟猝死。事后警方介入,法医报告称顾某头部有5处伤口,与傅女士声称只打了3次有出入,而且儿子后来也被证实案发时没有出现窒息现象,故傅女士有防卫过当的嫌疑。那么傅女士的行为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律师意见】

上海市建建律师事务所主任 翟建律师  
凡是涉及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的案件,有两个问题会成为争议的焦点:一、是否具备实施正当防卫的条件;二、防卫是否过当。这个案例中,顾某不仅对儿子高喊要“掐死你这个不孝子”,而且事实上也正在把儿子掐得白眼直翻且没有住手的意思,那么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这种正在进行的、危及他人生命的不法侵害行为,傅女士有权实施正当防卫。她拿起擀面杖对其丈夫头部敲打的行为,由于其目的在于制止侵害的延续,因此属于正

当防卫。当地制止了丈夫的行为之后,并没有继续敲打,而且替他包扎了伤口,因此也没有防卫过当的行为。

假如这个案例不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那么傅女士的行为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当得到肯定。我国《刑法》为了鼓励公民勇敢地站出来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明确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正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这是一个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案件,当丈夫的暴力行为被制止,且被打得头破血流的情形下,作为其妻子应当有义务关注其丈夫的伤势,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严重后果,及时送丈夫就医。如果确因傅女士的疏忽大意而致其丈夫未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的话,傅女士有过失致人死亡的责任,但这与防卫过当不是同一个问题。

律师手记

潜藏的管理危机

◆ 贺强

前段时间我接受了一家公司的委托,处理这家公司与一名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公司因为自身管理不善的原因,让员工钻了空子,结果成了法庭上的被告。原来,我所代理的这家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草创时期,难免在一些制度、规范方面有些缺陷。若是能及时弥补也就罢了,可如果没有及时地处理好,就会像我代理的这家公司一样,被员工利用漏洞。这家公司平时在人事管理方面,疏于对员工入职、工作和离职进行管理,人员流动频繁,极易出现失误。有时一名员工辞职了,往往打个招呼就可以,也没有离职手续;而有时,正式入职的员工可能连劳动合同都没有签。就在这样的状态下安稳度过了四五年,终于在潜藏的危机浮出了水面。

李小姐是这家公司的员工,2011年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正式入职,公司一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为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第二年初,公司的一位股东退出公司并开办了自己的公司,李小姐也跟着到股东的公司工作了。可是李小姐在离开时并没有向原来的公司办理辞职手续,也没有和同事进行工作

交接。公司也按照惯例,从当月起就停发李小姐工资,也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直到6个月,李小姐突然来到原公司,要求原公司为她补缴社会保险。李小姐的如意算盘是:希望原公司帮她补缴社会保险,社保费用李小姐愿意自己承担,这样,李小姐就可以领取一笔生育保险金。可惜的是,李小姐的算盘打得不错,但是公司在咨询了社保局之后,知道这样做对公司不利,就拒绝了李小姐的建议。

谁料几个月后,公司忽然收到法院传票。李小姐起诉了原公司,说自己是正式员工,而公司一直没有为她缴纳社保,以至于她无法领取生育保险金,要求公司赔偿。我也发现,公司管理漏洞明显,平时疏于对员工离职工作的管理,以至于现在根本拿不出确切证据来证明原告已经和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

不得已,我另辟蹊径,从李小姐现在的工作入手寻找证据。我到原公司股东开办的新公司协商,调查了一番,终于得到证据证明李小姐确实已和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到职工作,和原公司早已没有劳动关系。经过协商,李小姐在证据面前,只能同意撤诉了。



“不吃够本不回家!”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拟在电视媒体播出一档法律服务类节目,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和当事人征集案件素材,只要您的案件真实、典型、可看性强,节目组将跟踪报导。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优先采用还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详情请登录 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li@fa365.cn。

专家论道

理性看待网络反腐

◆ 殷啸虎

“网络反腐”近日再度成为了一个“高频词”,它的背后,反映了人们对腐败行为的痛恨,暴露了腐败现象的严重,表达了人民对执政党严厉惩治腐败的期盼。

网络反腐频频使腐败官员落马,当然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但绝对不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因为网络反腐所暴露的,正是目前在反腐倡廉工作中存在的、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首先,“网络反腐”的提法就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反腐败的关键是要靠执政党的决心和法律制度的完善。网络充其量只能起到“揭露”腐败的作用,而不能“反腐”。但问题是,凡是经网络暴露的腐败行为绝大多数最终都被查了,或者说,绝大多数的腐败行为都是通过网络被揭露的,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因为腐败行为与其他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一个最

大的区别,就在于普通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旦发生就会被发现,而腐败行为只有“发现”后才能知道其发生了。预防腐败的关键在于遏制腐败的发生,而查处腐败行为的关键则在于健全对腐败行为的发现机制。如果腐败行为都要依靠网络来揭露,起码说明我们在腐败行为的发现机制方面发生了问题,我们的制度出现了漏洞。我们需要做的,是从制度上健全和完善对腐败行为的发现机制。我们可以充分利用网络,但不能完全依靠网络。

其次,作为一种新的监督形式,网络监督实现了现代网络技术与民主监督的有机结合,与传统舆论监督相比网络监督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强烈的时代特征。但网络反腐也是一把“双刃剑”,在便于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反腐工作的同时,也会给反腐败工作带来一系列的问题:一是网络在提供真实、有效信息的

同时,还会掺杂许多无效、虚假,甚至恶意的信息,在揭露腐败的同时也有可能“误伤”了好人,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也可能打着网络反腐的旗号来混淆视听,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二是由于人们憎恶腐败心理的影响,对于网络所揭露出来的事件往往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给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造成巨大的舆论压力,甚至会因此而造成“官”“民”之间的对立。

网络反腐已经作为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在反腐败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对于这一点我们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但关键是要充分发挥网络反腐的正能量,依法规范、促进反腐败工作,通过制度建设来有效预防和惩治腐败。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只有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健全和完善反腐败的机制,将网络反腐纳入法治化的轨道,通过公民的有序参与,加强对官员的监督,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反腐败的目的。

王欢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丈夫李雷事业有成,女儿安安活泼可爱。可美好的生活却被一次血型实验打破了。

这天,安安放学回家,兴奋地告诉王欢自己在学校里做了血型实验,是A型血。王欢和李雷都是O型血,安安不可能是A型血。她也没把这件事当真,当晚便开玩笑般把这事告诉了李雷。没想到李雷一下子沉下脸,话也不说便上床睡了。

难道李雷怀疑自己已不忠?王欢心里很委屈,自己从没有出过轨,她一定要还自己清白,一定是女儿的血型实验错了。

第二天王欢便带了安安去医院验血型,可结果让她惊呆了,女儿竟然真的是A型血!难道女儿不是自己亲生的?

王欢立刻去为自己和安安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需要等待三周,这三周对王欢来说就是漫长的,看着安安,王欢觉得既熟悉又陌生。

三周后,亲子鉴定的结果终于出来了:安安的确是王欢的亲生女儿。王欢彻底傻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失魂落魄的王欢回到家中,把这件事告诉了李雷,没想到李雷非但没有表示出惊讶,反而眼神闪烁不敢正视自己。王欢觉得事有蹊跷,以死相逼要李雷告诉自己真相,李雷这才说出了一个惊天秘密。

原来,李雷结婚后才得知自己没有生育能力,但为了保护自己的自尊心,也为了不让王欢失望,他竟然找来了他人的精液,借口是帮助怀孕的新药给王欢涂用,才使王欢怀孕!

王欢崩溃了,她没办法原谅李雷的行为,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安安由自己抚养。李雷也同意离婚,但他也要求安安的抚养费,他认为自己与安安是父女关系。

李雷和安安是父女关系吗?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本案中尽管人工授精是男方一方的意愿,女方不知道,但孩子毕竟是女方生育,孩子是女子女子是客观事实;也因为生育这一人工授精的孩子是男方的意愿,也是男方的行为造成的,所以,法院经过综合分析最终认定:安安为李雷和王欢的婚生子女,双方对孩子拥有共同的抚养义务。

但该由谁来抚养安安呢?李雷的律师提出:最高人民法院有一个“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一个特别的原则:双方对抚养独生子女发生争议的,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考虑不能生育一方的合理要求。所以抚养权理应由李雷。

既然有法律上的规定,安安是否就该判给李雷抚养?

法院认为:过错责任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一个人不能通过自己的过错获得合法利益。本案中,李雷显然是有过错的,他隐瞒了人工授精这一事实,使其妻子王欢误以为小安是他们夫妻爱的结晶长达数年。除了对妻子有过错以外,李雷给女儿也带来了一定的伤害。因此,由他来抚养女儿李安,不合乎民法过错责任原则。故判令女儿李安归王欢抚养,李雷按月支付抚养费。

(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蔡深专业律师团队  
蔡建·首席律师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咨询电话: 021-61028489  
预约热线: 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 jxwlawyer@163.com